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自治科	一、健全基層組織，推行政令強化村里組織功能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法令輔導鄉鎮市公所，調整合乎公所用人之配置，達有效人力運用。 (二)依「台東縣加強村里幹事服勤管理及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不定期督導村里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彙編健全基層組織法令資料，以供做為辦理業務及各項會議使用。 (四)召開鄉鎮市長業務座談會，建立溝通協調之管道，使縣政各項業務推展順利。 (五)輔導鄉鎮市聯繫會報召開事宜。 (六)依「台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輔導各鄉鎮市及村里鄰合理調整行政區域。 (七)與鄉鎮市公所、立法機關聯繫及處理業務。	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功能。
	二、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推行，以疏減訟源	(一)會同台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加強輔導各鄉鎮市推展調解業務。 (二)舉辦全縣調解行政講習暨檢討會。 (三)派員參加調解業務班訓練。 (四)辦理調解業務年度考核。	促進鄉閭和諧，並疏減訟源。
	三、輔導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召開，培訓寓教於會之宣導	(一)輔導各鄉鎮市召開推行小組會報，編排開會日程及編印政令宣導實施要領，提高出席率，充實開會內容。 (二)村里民大會決議或基層建議案追蹤檢查，了解決議執行情形，以期提高發揮村里民大會之功能。	加強社會公民教育，促進民主政治發展。
	四、考訓基層幹部及表揚績優人員，以提高基層人員工作效率	(一)依據「台東縣鄉鎮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辦理有關鄉鎮市長獎懲案件。 (二)輔導公所辦理村里、鄰長研習及召開村里幹事講習及村里業務觀摩會，交換工作心得及溝通基層意見。 (三)依規定辦理本縣特優村里長三名及績優民政人員五名之選拔及表揚。 (四)辦理民政自治(村里)業務會報，使基層人員熟悉村里法令。	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加強為民服務。
	五、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強化議事	(一)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 (二)審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錄及議決案之	健全立法機關，有效提高議事運作品質。

	功能	處理。 (三)召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會報暨主席、副主席擴大業務會報，以達成議事運作正常化。 (四)不定期輔導代表會業務，以增進其行政效率，增強議事機關功能。	
	六、府會聯繫協調事項	(一)縣議會定期會、臨時會議事日程表之轉發。 (二)彙整本府提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三)加強府會協調聯繫等事項。	府會相輔相成，分工合作，為民眾謀幸福。
	七、辦理離島民生物資平價供應	輔導辦理綠島鄉及蘭嶼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營運計畫。	穩定離島民生物資價格，造福鄉民。
客家事務科	一、推動本縣客家文化發展	(一)辦理客家語言、傳統音樂、戲曲之傳承。 (二)客家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 (三)協助客家社團、聚落產業轉型、客家休閒觀光產業之發展事項。 (四)海內、外客家團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五)客家文化、史料、文物之蒐集、整理等。 (六)客家園區之經營管理。	復甦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提昇客家能見度。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事業	(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經營管理既有造產事業。 (二)輔導各鄉鎮市視地方特色及資源興辦造產事業。	增加地方財源
	三、執行本府公共造產事業經營管理	督導公教會館之營運，提昇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的專業服務形象。	增加縣庫收入
宗教禮俗科	一、改善民俗、端正社會風氣，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一)輔導鄉鎮市依縣頒計畫發動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依據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五章「宣傳策進」，訂定本縣推行計畫，輔導鄉鎮市依縣頒計畫發動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加強舉辦宣導活動，並得於宣導週期間內召開宣導座談會。 (三)辦理榮譽縣民，頒發榮譽縣民證。 (四)配合重陽節於年度敬老活動週辦理本縣2010年金鑽婚傳承婚禮慶祝活動。	加強落實國民禮儀生活化之目標。 函發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反毒工作，以達全民禁毒之目的。 表揚推行縣政有功之人士。 強化傳統優良家庭倫理之美德。

<p>二、加強殯葬管理及改善喪葬設施計畫，提昇優質殯葬文化</p>	<p>(一)執行「端正社會風俗—改善葬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鄉鎮市殯葬從業人員講習，對於不合時宜繁文縟節之儀式，輔導改善。 2. 導正喪葬禮儀，維護公序良俗，提昇現代化生活規範，並辦理年度公設喪葬司儀講習。 3. 輔導寺廟、教會(堂)利用講經、講道機會，勸導民眾採用火葬及遺骨奉置納骨塔(堂)。 4. 辦理年度殯葬業務講習及檢討會。 <p>(二)加強公墓公園化辦理公墓更新及改善喪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及調查本縣各項喪葬設施設置及管理情形。 2. 督導本縣鄉鎮市公所因故遷葬之墳墓查估，禁葬、遷葬、公告及新增喪葬設施申請設置許可。 	<p>促進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使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p> <p>徹底改善本縣濫葬問題，達到公墓公園化之目標。</p>
<p>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積極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p>	<p>(一)依規定程序輔導違規宗教團體用地合法化(完成地目符合宗教用地使用)。</p> <p>(二)加強寺廟資料列卡登記，並隨時受理變動登記。</p> <p>(三)輔導寺廟建立信徒名冊，訂定組織章程，加強財務管理以健全其組織。</p> <p>(四)輔導資產較多寺廟設立圖書館，落實建立書香社會之現代化建設。</p> <p>(五)推行寺廟環境綠化及美化，普遍栽植花木，並推廣至信徒和社區。</p> <p>(六)依頒訂計畫訂定輔導寺廟(教會、堂)舉辦公益慈善事業年度計畫，責成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輔導各寺廟教堂辦理，並於年度結束時考核其成果，並依規定辦理獎勵表揚。</p> <p>(七)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以溝通工作觀念，加強推行政令。</p> <p>(八)輔導寺廟改善焚燒及撒金銀紙之習俗。</p> <p>(九)輔導教會(堂)成立財團法人，健全其組織，端正其傳教活動。</p> <p>(十)推行教會(堂)環境綠化及美化普遍栽植花木，並推廣至信徒和社區。</p> <p>(十一)調查統計原住民地區(山地)教會(堂)概況，更新資料作為輔導之參考。</p> <p>(十二)召開教會(堂)負責人之座談會，以溝通觀念，推行政令。</p> <p>(十三)視必要召開宗教諮詢會議，諮詢宗教活動有關事宜。</p>	<p>一、在於確保寺廟經由社會資源募集之產，不致淪落私人所有，保障寺廟產權之完整。</p> <p>二、解決宗教團體長年以來之土地問題。</p>

<p>戶政科</p>	<p>四、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綠美化工作</p> <p>一、推行戶籍行政，落實戶籍業務管理</p> <p>二、正確戶籍登記，保障人民權益</p>	<p>(十四)調查統計四種寺廟教堂、宗教年報表，作為輔導參考依據。</p> <p>(十五)輔導宗教用地循合法程序辦理變更特目。</p> <p>(十六)辦理本縣宗教團體年度跨宗教縣外觀摩研習活動。</p> <p>(一)依規定辦理殉難軍民入祀忠烈祠典禮。</p> <p>(二)辦理春秋二祭。</p> <p>(三)加強忠烈祠及四周環境美化及維護整修。</p> <p>(四)定期辦理忠烈祠本殿及其他建物油漆暨災害搶修等。</p> <p>(一)各項戶籍登記依據戶籍法令相關規定確實登記。</p> <p>(二)查有出生、死亡、遷徙等未依規定申報者，依法催辦。</p> <p>(三)加強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p> <p>(四)辦理戶政主管人員講習，檢討相關戶政法令及業務。</p> <p>(五)派員分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相關業務，如有缺失立即督導糾正，並將具體案例函請各戶所檢討改進。</p> <p>(六)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戶政法令講習。</p> <p>(七)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依規定時限通報相關單位。</p> <p>(八)編列戶政管理及戶政事務所年度經費預算。</p> <p>(九)各戶政事務所辦公設備、生財器具，依實際需要並視經費狀況汰舊換新。</p> <p>(十)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p> <p>(十一)配合中央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清查、編冊、編頁、核校、拆簿、轉載浮籤、核校、裝簿、核校、歸檔等步驟)，早日完成數位化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一)人民申請戶籍案件，採櫃台綜合受理(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p> <p>(二)提倡簡政便民措施，積極主動服務，實施中午彈性上班，方便上班族洽公。</p> <p>(三)加強電子化便民服務，設有主任信箱供民眾反映民意。</p> <p>(四)加強為民服務觀念，遇民眾有戶籍方面問題，應主動協助處理。</p> <p>(五)編印戶政法令資料，充實戶政同仁專業知能。</p>	<p>公開祭祀忠烈，達追思及教化目的。</p> <p>正確戶籍登記，保障人民權益，並達到簡政便民目標。</p> <p>簡化工作流程，落實簡政便民，強化為民服務。</p>
------------	--	---	--

<p>兵役徵編科</p>	<p>一、役政人員專業講習</p> <p>二、役政業務考核</p> <p>三、兵役節慶祝大會</p> <p>四、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p> <p>五、替代役役男訓練、管理及服</p>	<p>(六)於各戶政事務所設有戶籍申請作業程序表，使民週知。</p> <p>(七)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加強督導抽查各項戶籍業務，務使正常運作，避免疏漏，以正確戶籍登記，維護人民權益。</p> <p>(八)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務使工作分配合理化。</p> <p>(九)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p> <p>(十)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p> <p>(十一)視需要辦理各鄉鎮門牌整編計畫。</p> <p>(一)以編練、徵集替代役、勤務、管理四大業務有關法令及作業步驟與要領，分別講解，並相互研究討論。</p> <p>(二)預定於99年1月份舉行年度兵籍調查作業，4月份辦理役男徵兵體格檢查講習，11月份辦理全縣役政人員工作檢討會，並聘請專家作專題演講或長官精神講話。</p> <p>(三)配合役政署選派人員赴地方研習中心受專業訓練。</p> <p>(一)動態業務方面：為強化役政業務性質，平時派員實施督(輔)導。就所見績效作為評定。隨時檢討改進。</p> <p>(二)靜態業務方面：平時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報之定期表報資料，予以考查其正確、適切、時效完整等因素評定其成效。</p> <p>(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紀錄優缺點，追蹤改進並辦理獎懲。</p> <p>本縣配合中央於99年3月初舉辦慶祝大會，遴選役政楷模、及績優單位、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協助推行役政有功人員、赴中央接受表揚。</p> <p>(一)平時：主動與花東防衛司令部所轄台東地區指揮部，支援災害防救任務，雙方加強連繫及建立良好軍民合作關係。</p> <p>(二)災害發生時：縣府與鄉鎮市公所相關單位應派專人進駐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並密切注意災情動態，依災害區搶救需求，適時反映協調國軍派遣兵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以減低災害地區最小損害及協助復建工作。</p> <p>(一)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遴</p>	<p>增進役政人員本職學能，有效落實役政業務。</p> <p>檢討缺失精進役政業務。</p> <p>有效鼓舞役政人員士氣。</p> <p>能有效在最短時間內支援本縣災害。</p> <p>提昇役男形象，並能幫助使用單位落</p>
--------------	--	---	---

	<p>勤管理作業</p>	<p>選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p> <p>(二)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p> <p>(三)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協助替代役役男服勤機關管理、考核，使其認真服勤，以提昇政府公共服務能力。</p> <p>(四)每年實施乙次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及心理衛生輔導教育，聘有專業講師及結合學生校外委員會教育實施軍事基本教練，藉以砥礪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p> <p>(五)每年實施4次役男公益服務，藉以提昇替代役役男社會形象。</p> <p>(六)每二個月實施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檢查及基本教練。</p>	<p>實管理工作。</p>
	<p>六、加強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p>	<p>(一)依據徵兵規則之規定，兵籍調查在每年1至4月份辦理，以鄉鎮市為單位，於1月中旬依戶政資訊系統作業轉錄列印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及兵籍表。</p> <p>(二)為避免錯誤及遺漏發生，由本府於作業期間派員實地督導考核，鄉鎮市公所於4月底將及齡男子名冊2份，連同統計表1份函報本府，本府於5月上旬前列印全縣人數統計表，陳報內政部役政署。</p>	<p>瞭解役男家況及身體情形，可幫助家況不佳者或協助其辦理服替代役，或家庭扶助等效益。</p>
	<p>七、役男徵兵檢查</p>	<p>(一)組織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由縣府、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醫師公會、縣議會等）並設體檢組，由署東醫院派醫師乙員擔任組長，組員分由署東醫院醫師及民政處徵編科承辦科員各乙名負責體位判等作業。</p> <p>(二)役男體檢工作委員由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辦理，檢查作業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役男車資其統籌補助款由鄉鎮市編列預算，自行依排定日期前往受檢，署東醫院於14日內將檢查結果列印3份送本府依法判定體位。</p> <p>(三)役男體位區分常備兵體位，替代役體位及免役體位等。並依其體位徵服常備兵役及替代役。</p>	<p>1. 以專業人士負責役男體複檢工作，可達公平、公正之效益。</p> <p>2. 可依其體位區別服役役別，確保役男權益，亦可使國軍部隊強化戰力。</p>
	<p>八、役男軍種抽籤工作</p>	<p>(一)依徵兵規則及抽籤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所配賦軍種兵科人數，按常備兵體位及役男所習職業專長分類實施抽籤。</p> <p>(二)以鄉鎮市為單位依待抽籤人數分區實施抽籤，由本府派員督導，並邀請後備指揮部及當地民意代表等單位派員與會監證以昭公平、公正、公開，取信於民。</p>	<p>可達公平公正原則，並可依其軍種兵科服役，有效達成三軍軍種配額平衡效益，並取信於民。</p>

<p>九、役男緩徵及申請服補充兵或提前退伍或家庭因素服替代役</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暨免役、禁役、緩徵緩招(含進修部)造送在學學生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緩徵。 (二)對役男符合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服補充兵、提前退伍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依兵役法17條、18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審查核定。</p>	<p>可讓役男安心完成學業,並可依其家庭生計協助役男家庭。</p>
<p>十、役男入營前歡送座談會</p>	<p>役男入營前各鄉鎮市辦理入營歡送座談會,說明入營注意事項及軍中生活、營規、軍人權益之維護等,使能安心入營,為國效力。</p>	<p>讓役男服役前瞭解軍中現況可安其心,減少未報到機率。</p>
<p>十一、僑民生服役處理及大陸來台役男服役等業務</p>	<p>(一)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僑民回國連續居住屆滿一年或居住逾4個月達3次者,應辦徵兵處理。 (二)大陸、港澳地區來台設籍滿一年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有效控管僑民生及大陸港澳役男,落實我國兵役制度公平原則。</p>
<p>十二、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入營徵集及兵籍資料編管移轉</p>	<p>(一)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軍種,兵科人數及梯次徵集計劃,並按年次、類別籤號順序徵集。 (二)擬訂各梯次徵集輸送計畫並派遣本府及相關鄉鎮市役政人員護送入營,同時辦理交接事宜。</p>	<p>可供國軍瞭解役男家況及身體狀況。</p>
<p>十三、預官(士)入營作業</p>	<p>(一)依國防部訂頒年度預官(士)入營計畫及配賦人數、軍種兵科,依指定入營日期,採個人自動報到入營。 (二)由本府派員送達各軍種預官之兵籍資料,並辦理交接事宜。</p>	<p>預官(士)均大專以上程度自行報到,可培養其獨立性以為國家幹部。</p>
<p>十四、役男免役禁役及緩徵</p>	<p>依兵役法第四、五條及免、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四、五條等規定辦理免、禁役作業。</p>	<p>減輕部隊管教之責,強化部隊戰力。</p>
<p>十五、役男出境之處理</p>	<p>依內政部訂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核發役男出境證明。(2個月內由鄉鎮公所核定,2個月…以上至一年內由本府核定)</p>	<p>確保國家戰力。</p>
<p>十六、強化戶役政資訊化工作</p>	<p>(一)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規定建檔,並隨時將役男異動資料輸入更新,保持新穎正確。 (二)運用該系統作業彙整徵集各項業務,資料統計表並呈報上級核備。</p>	<p>落實徵兵事宜。</p>

十七、策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依據98年暨99年度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及中央各部會分類動員計畫暨縣市執行要項表，協調各業務單位參照實際狀況提出實行方法，擬訂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草案，經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定後，頒發各單位遵照實施。	訂頒年度執行計畫以落實對災害及戰時各項應變措施標準作業化。
十八、策訂本縣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參加動員實施階段（公）需物資徵購、徵用供供需分配協調簽證會議，使各軍事單位及行政機關於戰時能適切獲得所需物質及設施，以利任務遂行。	使戰時或重大災害時，國軍單位及行政單位能獲得物資及設施補充。
十九、加強人力、物力動員準備	(一)協助完成本縣軍事勤務隊、民防、教育、學校青年服勤等人力之編訓作業準備。 (二)對轄區內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建立完整資訊資料，以利適時支援軍事需求。 (三)依經濟部頒發之物力調查作業手冊規定，每季配合後備指揮部對轄區內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實施訪查，以掌握物資動態，以備戰時需要。 (四)依規定將各項調查資料陳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核備。	完成重要民防人力編組及對物力、固定設施精確調查，方作為支援作戰及災害搶救之後盾。
二十、實施動員幹部講習	(一)辦理本縣動員幹部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落實動員工作。 (二)協調動員會報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行政院動員業務講習，有助動員業務之推展。	對於人員以訓練及講習方式俾能瞭解各項SOP的處置。
廿一、實施動員演習以磨練幹部應變能力	(一)辦理年度萬安演習有效運用本縣各人力、物力、資源，支援軍事作戰及災難救援任務。 (二)參加中央舉辦之各項動員講習，藉觀摩以增進動員作業能力。 (三)檢討修正本縣緊急應變計劃，以符合實際需要。	藉由動員演習方能驗證演習計畫的周延性。
廿二、協助及各督導民防演訓	(一)協助督導民防團訓練及戰備檢查，以落實民防戰備準備。 (二)實施防空疏散演練，以提高全民防空警覺，加強防空防護整備。	讓縣民有居安思危的意識。
廿三、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組織功能	(一)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聯誼活動，增進情感交流，提昇會報功能。 (二)貫徹執行會報決議事項，對各項建議案實施追蹤管制。 (三)加強與會報各編組單位及委員協調聯繫，俾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不論戰時或災害時能有效發揮動員力量。

兵役勤管科	<p>廿四、支援地方災害建設</p> <p>一、加強徵屬生活扶助</p> <p>二、推行留守業務加強善後處理及遺屬傷殘徵屬等安撫</p> <p>三、兵役糾紛調解調查</p> <p>四、加強兵役及替代役宣傳工作</p> <p>五、徵召輸送</p> <p>六、辦理滯留大陸未歸前台籍國</p>	<p>(四)輔導會報各編組單位辦理年度動員計畫作業及考核作業執行情形，並訂頒考核辦法實施評比辦理獎懲。</p> <p>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整合轄區總力支援縣政建設，於重大天然災害協助申請國軍支援、復原等工作。</p> <p>(一)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對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甲、乙、丙級，分別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外，並視情況發給各項補助費（包括生育、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問金、健保及醫療費補助）。</p> <p>(二)經常派員下鄉並會同各鄉鎮市役政人員訪問徵屬，力求審查公平、合理，並避免弊端發生。</p> <p>(一)俟國防部、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死亡通報後，依留守業務規程辦理慰問事宜。</p> <p>(二)對在營陣亡、公殞、病故之軍人家屬及成殘軍人，予以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p> <p>(三)春秋兩季於忠烈祠祭祀陣亡官兵，並發給遺屬慰問金及往返旅費，落實照顧遺烈家屬，弘揚軍人志節。</p> <p>辦理軍人及其家屬發生債務、婚姻、土地、房屋產權等糾紛調解調查，以維護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俾達鼓舞士氣，安定後方之目標。</p> <p>(一)依照兵役宣傳辦法轉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執行，並適時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廣為宣傳。</p> <p>(二)加強無故不參加教點召及逃避兵役應受法律嚴厲處分之法令宣導，以減低妨害兵役案件之發生。</p> <p>(三)舉辦兵役節各種活動及表揚模範徵屬，以激勵民心士氣。</p> <p>(一)依梯次輸送入營計畫，嚴格要求役男按時報到，並遵守輸送入營秩序及乘車規定等。</p> <p>(二)派遣本府及鄉鎮市役政人員隨車護送，以維護役男入營安全及辦理交接作業。</p> <p>(一)協助辦理返台定居清查核認及慰撫金發放等事宜。</p>	<p>安定役男並照顧其家屬。</p> <p>照顧因公傷亡役男之家屬。</p> <p>安定役男保障權益。</p> <p>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法令。</p> <p>以維役男入營安全及完成交接作業。</p> <p>確實維護其權益，使生活無虞。</p>
-------	--	--	---

	<p>軍人員返台定居事宜</p>	<p>(二)協助辦理返台定居榮家就養、就醫、就業、就學等各有關權益事宜。</p>	
	<p>七、強化勤務戶役政資訊化工作</p>	<p>(一)依勤務業務電腦操作手冊之規定，責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登錄資料建檔。 (二)加強役政人員勤務電腦操作訓練等，對新進人員實施個別輔導，以利工作之推行。 (三)配合推展戶役政資訊系統，以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以達資源共享之目標。</p>	<p>健全役政資料。</p>
	<p>八、強化服務連線工作</p>	<p>依規定事項辦理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服務工作，俾落實照顧軍人及家屬，以爭取民心、安定軍心。</p>	<p>落實役男各項權益。</p>
	<p>九、訂定本縣役男全程照顧方案，確保徵屬權利</p>	<p>(一)協調縣內駐軍及軍人服務站、軍眷服務單位編組「台東縣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服務小組」，並責成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二)平時加強是項業務之連繫與考評外，每年配合召集編組服務單位及成員，實施座談會檢討工作得失，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照顧役男權益。</p>
	<p>十、後備軍人管理及異動考核</p>	<p>(一)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清查作業規定，於年度終了會同台東縣後備指揮部至各鄉鎮市督導考核，並實施績效評比，辦理獎懲。 (二)離營通報表冊資料，隨時轉請鄉鎮市納管，確實掌握後備軍人動態。 (三)加強戶役政系統工作站及主機人員各項操作訓練，以臻熟練。 (四)繼續督導本縣16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民政處兵役徵編科、勤管科等四項業務資料庫建檔作業，並強化役政同仁電腦文書處理，俾達辦公室自動化之目標。 (五)加強業務協調及督導，隨時提請注意，發現作業疏失，即時改進。 (六)對列管事故人員資料於年度內，每半年(5、10月份)實施核對一次，以保持資料正確新穎。 (七)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單位，每季協調戶政事務所區分村、里別，就基本資料與戶籍資料，實施校對、校正、發現事故，即實施電腦更正後列印送台東縣後備指揮部。</p>	<p>確實掌握後備軍人動態。</p>

<p>十一、建立後備軍人資料及管理</p>	<p>(一)核對原有徵召資料，部隊退伍通報，建立後備軍人列管名冊。 (二)按役別年次，建立後備軍人資料。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兵役業務單位，協調戶政事務所多連繫、常核對。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役政業務單位，每日須實施接收戶政通報資料。</p>	<p>有效掌握後備兵源。</p>
<p>十二、後備軍人免、禁、轉、停、回、除役之處理及複檢</p>	<p>(一)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除役作業。 (二)督導鄉鎮市辦理免、禁、轉役之除管作業。 (三)指導停、回役之處理。 1. 因病停役之處理。 2. 外職停役。 3. 因案停、回役之處理 (四)體位複檢由軍方指定醫院檢查，本府並派員赴指定醫院協助作業。 (五)配合台東縣後備指揮部辦理體位改判轉、免役審核。</p>	<p>維護後備軍人權益，落實除管作業。</p>
<p>十三、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召集</p>	<p>(一)轉頒年度緩召實施計畫。 (二)統一印發緩召公告。 (三)印製各項作業資料表冊。 (四)督導鄉鎮市召開緩召座談會。 (五)督導鄉鎮市緩召調作業並辦理考核獎懲事項。 (六)申請案件複核轉報統計。 (七)緩召原因消滅之處理。 (八)緩召申覆案件複查。</p>	<p>維護後備軍人權益，落實緩召及逐次召集業務。</p>
<p>十四、輔導後備軍人就業及職業技術訓練及加強全程照顧後備軍人退伍後輔導就業</p>	<p>(一)利用退伍報到時，宣導政府輔導就業政策，分送有關簡介，辦理就業及職訓登記。 (二)督導考核鄉鎮市輔導就業及職訓績效，辦理獎懲。 (三)與各職訓中心及就業服務站保持協調聯繫。 (四)強化後備軍人就業輔導，甫經退伍後備軍人如需就業，可透過鄉鎮市役政人員役政系統網路查詢就業資訊，並辦理申請就業訓練事宜。</p>	<p>強化後備軍人就業輔導，提高職訓績效。</p>
<p>十五、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以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p>	<p>(一)強化戶役政業務資訊化作業及延伸後備軍人資料管理，切實配合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以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二)為配合役政資訊系統全面實施，加強役政人員系統操作及維護工作，有效精實役管工作，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p>	<p>以現代化資訊系統快速精準役男資料。</p>

		<p>(三)辦理「推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考核，提昇役政資訊化作業及為民服務品質。</p>	
	<p>十六、國民兵異動管理及清查作業</p>	<p>(一)確實依據規定實施定期檢查核對、清查等工作。 (二)辦理國民兵複檢及轉免回除禁役作業，提高國民兵素質，以利人力動員之要求。 (三)確保動態資料新穎正確，以落實管理。</p>	<p>落實管理，確保資料正確。</p>
	<p>十七、替代役役籍管理</p>	<p>替代備役人員管理範圍： (一)退役作業。 (二)歸鄉報到列管。 (三)異動管理。 (四)戰時或非常事變之異動管理。 (五)編組、訓練及教育。 (六)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七)其他備役管理事項。</p>	<p>可掌控替代役退役後狀況。</p>
	<p>十八、軍人忠靈祠管理</p>	<p>(一)依規定辦理軍人死亡入厝業務。 (二)加強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與公園化。 (三)辦理春秋2次祭祀。</p>	<p>使亡故榮民有舒適安靈處所。</p>